



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1 月 4 日之《星島日報》A6 頁

不誠實使用電腦

讀者張先生來電郵，表示他在某機構的人事部任職辦公室助理，好友李小姐應徵了該機構的會計職位，並要在下星期參加招聘考試，請求張先生替她找出試題。昨天午飯時間，辦公室同事全都外出用餐，張先生在人事部主任的電腦熒光幕上發現了招聘考試的試題，情急下便下載了資料，並打算轉送予李小姐。但張先生又心感不安，來電郵查詢，若他無條件及沒有從中取得任何金錢利益的前提下，有沒有觸犯法例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61 條〔1〕款〔c〕段，任何人取用電腦的意圖或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〔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〕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 5 年。

張先生表明他本人並無從中獲得利益，而他也是本著幫朋友的心態去行事。但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61 條〔2〕款，定義「獲益」的適用範圍解釋，不單涉及金錢或其他財產上的獲益，亦擴展及屬暫時性或永久性的任何該等獲益。根據有關案例，「獲益」也包括取得資料，而這些資料在他未取用電腦時是未曾擁有的。

過往亦曾經有案例，只要控方能證明被告人是有「目的」而取用電腦，而該「目的」是「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」〔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〕，便能入罪。控方無需證明被告人「事實上」是「獲益」，只要能證明被告人在「取用電腦時」有該「不誠實地獲益」的「目的」便足夠。因此，上述行徑很可能已觸犯法例。

筆者在此勸喻張先生臨崖勒馬，立刻刪除所下載的資料，並向公司人事部主任主動投案，以免後悔莫及。

麥漢明執業律師
蕭艷見習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